

山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五保供养，是指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村民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第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二）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三）以政府保障为主，多渠道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将农村五保供养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协调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卫生、统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五保供养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提供捐助和志愿服务。

第八条 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供养对象

第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村民：（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第十条 确认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精神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二）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民主评议，并在本村范围内公告 7 日后，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三）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后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

情况；（四）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并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五保供养待遇的，免费发给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印制的《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本人。

第十一条 申请人认为本人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在民主评议、公示程序阶段未能通过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复查；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可以在复查期间，监督村民委员会重新实施评议、公示程序。

申请人未能通过五保供养待遇复查、审核、审批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或者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第三章 供养内容和形式

第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包括下列供养内容：（一）供给粮油、副食品和生活用燃料；（二）供给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三）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四）

提供疾病治疗，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五）办理丧葬事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16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应当保障其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所需费用。

第十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疾病治疗，应当与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相衔接。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个人缴费部分通过农村医疗救助基金资助解决。对患大病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农村医疗救助资金给予优先救助。

第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村民委员会负责办理。属于国家规定收费项目标准以内的丧葬费用，从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中一次性支付。

第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私有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拥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个人全部财产的权利。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动产及房屋，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所有。

未成年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个人合法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擅自变卖，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农村五

保供养服务机构或者村民委员会代管，并在其停止享受五保供养待遇后及时返还本人。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依法承包土地的权利。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将承包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代种或者以其他形式依法流转，其收益归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所有。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享受的抚恤金、优待金和获得的各种奖励资金归五保对象个人所有。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应当随着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

第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实行集中供养、分散供养相结合的形式。

集中供养的，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照料和管理；分散供养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提供照料，也可以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有关供养服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但患有精神病、严重传染病的五保对象应当分散供养。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供养服务协议，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人数和供养标准；（二）农村五保供养内容；（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规范；（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五）协议解除的条件以及法律后果；（六）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应当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建立个人档案，并如实记录供养情况。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档案和信息管理制度。

第四章 供养服务机构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作为服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公益性非营利组织，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我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我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第二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撤销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意后，由原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其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设备、资金，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实行聘用制，一般按照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1: 10 的比例聘用。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并不断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待遇，维护其劳动保障权益。

第二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成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重要事项，协助做好供养工作。管理委员会成员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和全体供养对象中民主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成员中，供养对象所占比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治安、消防、卫生、财务会计等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扶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组织开展以改善供养对象生活为目的的农副业生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开展农副

业生产给予必要的扶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用地中，可以预留一定比例的土地开展农副业生产。

政府主办和特许经营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减免有关费用。

第二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在满足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的前提下，可以向社会提供自费寄养、代养服务。

第五章 资金保障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四级财政负担，列入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以从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和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

第三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实行县级统筹。政府财政预算安排的五保对象基本生活供养资金的支付，可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和社会化发放方式。属于集中供养人员的，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财政部门审核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付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属于分散供养人员的，由代发银行直接发放到其个人账户。

对于取款不便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其存折可由基层有关单位指定两人负责代管、代领，并确保将供养资金及时足额发到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本人手中。

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政府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经费，列入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财政部门应当按时足额拨付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确保资金到位，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第三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申请条件、程序、民主评议情况以及农村五保供养的标准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应当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不予批准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或者对不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批准其享受农村五

保供养待遇的；（二）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三）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供养对象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贪污、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私分、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予以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8 月 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山东省农村五保工作暂行规定》同时废止。